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李克强同老挝总理通伦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应约同老挝总理通伦举行视频会晤。

李克强表示，中老山水相连，两国关系历久弥坚。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同本扬总书记、国家主席保持密切沟通。中老担任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共同主席国。原定于今年上半年举行的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推迟。我们举行此次视频会晤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沟通协调，筹备好年内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持续扩大地区互联互通和贸易联通，对外发出聚焦互利合作、应对共同挑战的积极信号。

李克强强调，澜湄合作是中国—东盟合作的组成部分。中方愿同包括老方在内的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开好今年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特别是争取年内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共同办好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促进中国—东盟关系持续发展，推动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李克强指出，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同老挝的关系，愿同老方继续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和重大项目建设合作，为老方提高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推动中老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通伦积极评价两国关系发展，感谢中方对老方的宝贵支持，重申老方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的问题上一直给予坚定支持，表示老方愿同中方推进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积极落实重大合作项目，同各方一道努力办好年内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和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力争早日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东盟—中国关系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二是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清理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不合理准入条件。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年内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佣金、条码支付手续费等。

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单一窗口”一口受理。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授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是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货运驾驶员、兽医等部分行业从业条件。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明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增加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

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实施效果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

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梅世雄 刘一诺）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即将到来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节日期间双拥工作，进一步汇聚起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

通知指出，军地各级要结合重大纪念活动，抓住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命名表彰有利契机，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军兴军的伟大成就，宣传军民同心合力决战脱贫、决胜小康特别是携手抗疫的生动实践，不断厚植军爱民、民拥军的思想根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双拥活动，密切军地交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讲好双拥故事，推动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时代风尚。

通知要求，各地要按照全国双拥办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驻边海防艰苦地区部队官兵的家庭进行走访慰问，落实“六送”要求，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主动了解驻军部队建设改革中亟须地方支持的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力搞好服务。支持部队遂行战备执勤、夏训海训、维稳处突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交通运输、安全警戒等保障，配合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群众损失赔偿等工作，为部队练兵备战创造良好条件。

通知指出，各部队要克服疫情影响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优化产业项目，拓展消费扶贫，排查和防范返贫风险，巩固深化脱贫成果。切实做好“家门口”群众工作，组织官兵为各族群众特别是生活存在实际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有关部队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准备，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各级要认真抓好抚恤优待政策特别是新出台有关政策落实，确保各项待遇及时兑现到位，更好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八一”前后，驻军较多的地区应当采取随军家属定向招聘、子女入学优先照顾、军人家庭涉法涉诉集中办理等方式，帮助官兵解决一批实际困难。结合重大纪念活动，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抗美援朝老战士等优抚对象。积极帮扶下岗失业和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通知还要求，节日期间，各地各部队组织军政座谈、走访慰问和军地联谊联欢等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改进作风等要求。

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

——“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系列评论之四

本报评论员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必须瞄准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直面和克服困难挑战。二季度我国经济之所以能交出GDP同比增速由负转正的成绩单，就是因为坚持问题导向的方法论，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进入2020年“下半场”，持续巩固经济稳步复苏态势，依然需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

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就要善于发现问题。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聚焦我国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全面把握。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从国际看，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从国内看，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就要正确分析问题。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的困难、风险和挑战。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深入，上半年我国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为下半年持续恢复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态势仍属疫情防控形势向好背景下的恢复性增长，尤其是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水平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因此，必须巩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并在“稳”和“保”的基础上积极进取。

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就要有效破解问题。明确主攻方向，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善于把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作为打开局面的突破口。“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针对的都是当前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是直面和克服困难挑战的积极举措。要充分发挥财政、货币、社保、就业等政策合力，围绕“六稳”“六保”实施更加精准的调控。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遇到的问题和营商环境短板，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打破束缚、促进公平竞争、主动服务企业上拿出更多实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一个去解决影响落实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当前，国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特别是就业压力仍十分突出，必须做好继续打硬仗的准备。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就一定能克服暂时困难、战胜风险挑战，赢得发展主动。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

自2021年起，每年1月10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记者熊丰）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近日，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21年起，将每年1月10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这是在国家层面专门为人民警察队伍设立的节日，是对人民警察队伍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奋斗的充分肯定。

人民警察队伍是一支有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队伍，也是和平年代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仅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就有1.4万余名民警英勇牺牲，10余万名民警负伤，3700余名民警被评为烈士。在今年上半年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中，共有169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

据了解，1986年1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率先建立我国第一个110报警服务台。近年来，每年1月10日公安部及各地公安机关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110宣传日”活动，这一日期具有极高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可度。将这一日期确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广泛的人民性和警察职业的标志性。

国务院批复要求，“中国人民警察节”由公安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举行

胡春华和法国财长勒梅尔共同主持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记者伍岳）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与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勒梅尔21日共同主持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

胡春华表示，今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同马克龙总统先后四次通话，就共同应对疫情和发展中法关系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希望双方落实好两国元首的共识，推动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中方愿与法方一道，进一步加强抗疫合作，巩固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大项目合作，拓展农业、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深化贸易投资合作，着力为双方企业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双方应加强在国际机构和多边平台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积极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促进世界经济企稳复苏。

勒梅尔表示，法国重视发展高质量的法中关系。在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冲击的背景下，法中两国应携手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法方愿与中方进一步深化传统领域合作，挖掘新兴领域合作潜力，推动法中合作取得更多积极成果。

本次对话以视频方式举行。双方围绕“深化中法经济财金合作，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题，就应对疫情的国际和多边合作，深化中法重点领域和大项目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了42项合作成果。

全面提高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制定颁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制定颁布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党内选举制度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条例》是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有力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目前，全国有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广泛分布在各领域各方面，量大面广、层级不同、类型多样，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随着形势发展变化，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需要重新制定《条例》。根据党中央部署，中央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条例》制定工作。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严肃纪律要求。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对党员的教育引导作用。四是坚持与其他党内法规相衔接，体现党内法规的严密性。五是坚持贴近基层实际，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问：请介绍《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条例》共7章41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条例》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第二章“代表的产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有效经验，对代表名额分配、资格条件、产生程序等作出规定。第三章“委员会的产生”，重点对不同领域、类型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的委员资格条件提出原则性要求，强调发挥上级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第四章“选举的实施”，主要就会议条件、候选人介绍、选举有效及有效票界定、报告得票情况等作出规定。第五章“呈报审批”，对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请示、人事安排方案请示和选举结果报批等作出规定。第六章“纪律和监督”，强调严肃基层党组织选举纪律，明确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第七章“附则”，明确解释权归属等。

《条例》既深入贯彻党中央最新精神，又积极回应基层实践需求；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又坚持求解思维、优解思维，提出务实管用的措施；既注意总结固化以往成熟做法，又注重发挥制度效能，充分体现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问：请谈谈《条例》对代表产生是怎样规定的？

答：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是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突出政治标准，严格代表条件，严格产生程序，严格纪律要求，确保了代表整体素质。《条例》总结实践经验，对代表选举产生作出规范。在代表条件方面，强调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在名额分配方面，明确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强调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在产生程序方面，明确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广泛听取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由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代表人选。

问：请介绍《条例》对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产生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基层委员会作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选好委员是配强班子的一项重要措施。《条例》结合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新要求，从有利于推动本单位工作和加强集体领导出发，就委员条件和产生程序、书记和常委会产生、委员增补等作出规范。一是明确委员候选人条件，强调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同时提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这样既满足班子结构要求，也体现行业领域特点。二是区分召开党员大会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委员会委员两种情形，根据多年来基层实践做法和工作惯例，就委员人选提出、审查、酝酿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差额选举，明确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的底限要求，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四是贯彻党章关于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的规定，强调基层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问：请介绍《条例》对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作了哪些规定？

答：会议选举是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选举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吸收各地各单位探索积累的实践经验，就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作出具体规定。比如，在会议条件方面，明确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在候选人介绍方面，明确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就候选人情况，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在写票投票方面，明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在当选要求方面，规定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列为正式候选人，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在报告得票情况方面，坚持全面准确反映选票选项内容，反映党员、代表选择情况，保障党员、代表知情权，规定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问：请问《条例》如何落实和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

答：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选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谋划，精心组织，全程把关。《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体现在选举工作各环节各方面。比如，在人选产生方面，规定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加强审核把关，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基层党委审查，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由上届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规定由上届委员会提出的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和纪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人选，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在呈报审批方面，明确规定时间内，将大会请示、人事方案请示呈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明确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在纪律监督方面，明确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对违反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等。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答：法规制度出台后，关键在于执行。党中央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强化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